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农林水局

文件

湄财指〔2025〕54号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湄洲岛农林水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的通知

湄洲镇人民政府：

根据《湄洲岛管委会关于批复 2025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湄管政综〔2025〕1 号）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精神，我区实现 1848 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区级补偿全覆盖。经研究，现下达湄洲镇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 0.1848 万元和绩效目标表（附件 1-2）。

以上资金从农林水局基本业务费列支，请按照《关于调整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支出分配办法的通知》（湄农林水〔2024〕88 号）精神，及时向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手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分解表
2.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



（此件主动公开）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农林水利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5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元

乡镇	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集体及个人所有)			合计数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助金额	
湄洲镇	0.1848	1元/亩	0.1848	0.1848

附件 2

2025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生态公益林区级财政补偿资金		湄洲镇	
主管部门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湄洲岛农林水利局		补助范围	
补助金额（万元）		0.1848			
总体目标	推进森林生态补偿，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效益保护成果，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标准	1元/亩	1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0.18万亩	0.1848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参照秀屿区）	≥10.07%	10.0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蓄积量（参照秀屿区）	≥47.15万立方米	47.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85%	85
	注：对于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指标，国家统一按照大行政区域进行区划，故这两个指标目标值，湄洲岛、北岸纳入秀屿区统一考评。				